

附件 3

2025 年度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先进个人 申报说明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表彰设集体奖和个人奖。具体奖项为：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、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先进个人、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先进工作者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本次评选表彰的参评范围：2025 年全校各单位开展无偿献血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

1. 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

(1) 在全校无偿献血工作中成绩突出，献血人数占本单位人数比率或本单位献血总量位居学校前列。

(2) 为无偿献血事业提供公益性宣传、服务。

(3) 献血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先进个人

(1)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
(2) 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，累计献血次数大于等于 3 次（全血每 200mL 按 1 次计算；机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量按 1 次，2 个治疗量按 2 次计算）。

(3) 2025 年献血量位居所在单位前列。

(4) 献血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苏州大学无偿献血先进工作者

- (1) 负责本单位无偿献血组织工作 1 年以上。
- (2) 积极组织本单位团员青年参加无偿献血。
- (3) 在无偿献血的组织、宣传、发动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。

果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申报要求:

各单位做好参评个人的资格审查及推荐工作。

2.申报材料:

(1) 申报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的集体无需另外提交申报材料。

(2) 申报无偿献血先进个人的人员填写申报表、汇总表(附件 5.1、5.2);撰写 500 字以内事迹材料;提交佐证材料(如献血证、献血记录截图等);提交 1 张电子 1 寸个人免冠照片(1 寸 2.5*3.5cm)。

(2) 无偿献血电子记录查看方法:

支付宝-中国政府网生活号-电子献血证;

微信-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-医疗-电子献血证。

3.申报数量:

“无偿献血先进单位”以学院(部)为单位申报 0-1 个;“无偿献血先进个人”以学院(部)为单位申报 0-2 个。“无偿献血先进单位”献血工作负责人直接授予“无偿献血先进工作者”称号。

4.公示和表彰:

校团委将通过通知发文、团委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公示、公布获奖个人名单，授予表彰对象荣誉证书。